

## **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特别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泰富”）和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电气”）的联合体中标孟加拉库尔纳 200-300MW（双燃料）联合循环电站项目
- 本次中标金额为 USD 298,085,585.85 + BDT 510,342,482.00（折合约约为 USD 304,628,438.18），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.55 亿元，相对于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，本次中标金额特别重大
- 永鼎泰富和哈尔滨电气组成的联合体尚未与业主签订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，该合同的签订及签订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

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泰富”）接到孟加拉业主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（孟加拉国家电力发展局）中标通知书，永鼎泰富和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电气”）组成的联合体中标“Engineering, Design, Manufacturing, Inspection, Supply, Installation, Erection, Testing & Commissioning of Khulna 200-300 MW Combined Cycle (Dual Fuel) Power Plant Project on turnkey basis including 2 (two) years warranty period. 孟加拉国 khulna 200-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”。中标金额为 USD 298,085,585.85 + BDT 510,342,482.00（折合约约为 USD 304,628,438.18）。工作范围：总承包承建一个 200-300MW 双燃料联合循环发电厂，包括设计、供货、安装、施工、调试和运行交付等的 EPC 交钥匙总承包。联合体中，永鼎泰富全权负责该项目，哈尔滨电气提供市场和技术服务支持，按中标金额 1%收取服务费。

主要商务条款（如：合同生效条件，工期，质保期，质保金，付款方式，资

金来源之类):

1. 合同生效条件:

合同将在以下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生效:

- a) 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
- b) 双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;
- c) 买方信贷的融资贷款协议签订;
- d) 联合体商收到信用证;
- e) 联合体已向业主递交履约保函;
- f) 业主已向联合体中的永鼎泰富足额支付 EPC 合同 15%的预付款;

2. 工期: 900 天 (其中单循环发电 540 天)

3. 质保期: 2 年

4. 质保金: EPC 合同金额 10%

5. 付款方式: 预付款 15%+ 即期信用证项下交单收 65%+ 竣工通过收 10%+ 质保期满收 10%

6. 资金来源: 业主自筹 15%+ 85%中国金融机构贷款 (主权担保项下买方信贷)

联合体在收到中标通知后,将按照业主的相关要求积极与业主就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工作进行协商,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及签订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,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